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9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徐建英、闫永革、吴新明、谭诗干、赵懿清、周钢、叶兰昌；监事：乐建锐、陈力、周丽霞；董秘：刘涛；高管：闫永革、刘涛、吴新明、谭诗干。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 审议《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三)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8：30-12: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0755-28083364-126

传真号码：0755-2984386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1231 号美泰科技园三号厂房三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